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聯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计划

计划督导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上,顾问向委员会呈交计划初议报告书,内载有关的研究方式、初步观察所得及工作流程。

1.5 修订防火装置守则

屋宇署正在对《2011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中文版作最后修订。本处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举办简介会,向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介绍新的防火装置守则,消防设备专责队伍亦于会上介绍了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电子表格(e-FS251)。

1.6 就巡查期间发现怀疑伪造消防安全装置而采取的行动

在本处安排下,香港海关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为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会员及业界人士举办「怀疑伪造产品/伪造消防安全装置及设备」简介会。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在会后向全体会员发出指引,就处理怀疑伪造消防安全装置产品的正确方法提供建议。本处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安排海关再就本课题为业界举办简介会。

1.7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与会者讨论后同意在填写e-FS251的栏目时,应遵照消防处通函第2/2001号的规定。此外,会上又讨论本处拟备的e-FS251参考模板及提交表格时经常遇到的问题。讨论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会员认为参考范本实用,会分发给其他会员作参考之用。有关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的进度方面,本处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劝喻信,推广使用e-FS251。本处亦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假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举办讲座期间,向约三百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推广该表格。

1.8 e-FS251的打印质素及正确的数据记项

自上述讲座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假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举行后,本处发现e-FS251的打印质素稍有改善,表内记项亦已填妥。为此,本处将要求承办商尽量解决技术问题。

1.9 以电子方式递交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自上述讲座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假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举行后,本 处发现上述问题稍有改善。为此,本处将要求承办商尽量解决技术问题。 由于本处已在该讲座中澄清,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通知书时毋须申请 电子证书,因此相信有关问题将会解决。